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30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鍾坤璋

- 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230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- 二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44,256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又原告於115年3月12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上電子遞狀日可查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如附表所示之452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,680元。
- 三、原告並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最新合法法定代理人資料，及提出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（含繕本），以利程序之進行。
- 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述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07 書記官 洪甄廷

08 附表：

09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444,256元	1	利息	444,256元	114年12月20日	115年3月11日	(82/365)	7.88%	7,864.67元
	2	違約金	444,256元	115年1月21日	115年3月11日	(50/365)	0.788%	479.55元
	小計							8,344.22元
合計								452,600元